

加速發展策略 實現可持續成長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3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企業願景及使命

5

公司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7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2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1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審核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林焯堂醫生
黃志基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焯堂醫生(主席)
楊俊文先生
潘裕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志基教授(主席)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嚴振亮先生

授權代表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公司秘書

嚴振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投資者關係

電郵：jacobsonpharma@sprg.com.hk

股份代號

2633

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 非專利藥	626,867	595,227	+5.3%
— 品牌藥	130,340	110,743	+17.7%
— 批發及零售	114,479	110,290	+3.8%
總計	871,686	816,260	+6.8%
毛利	358,517	318,694	+12.5%
毛利率(百分比)	41.1%	39.0%	+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7,218	97,531	+30.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14.6%	11.9%	+22.7%
經調整EBITDA (1)	255,968	211,516	+21.0%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2)	29.4%	25.9%	+13.5%
權益回報(百分比)(3)	9.7%	9.1%	+6.6%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4,657,259	4,260,594	+9.3%
負債總額	1,921,901	1,573,456	+22.1%
權益總額	2,735,358	2,687,138	+1.8%

(1) 經調整EBITDA乃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並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2) 經調整EBITDA率乃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根據期內年化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企業願景及使命



使命

息息相關

願景

激發熱誠

文化

締造成功

我們的願景

在雅各臣，我們致力成為亞洲區基要藥物及為消費者健康提供解決方案的傑出企業。

我們的使命

我們通過精心策劃的研發投資，致力於創造可持續價值，以滿足現時及未來的客戶需求。

我們為營造一個更美好的社會作出貢獻。

我們所做的一切皆為了創造股東價值。

我們的文化

三項核心元素—勇於挑戰、緊密連繫、信守承諾—構成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作為我們行事和處事的標準：

勇於挑戰

為了發掘機遇，我們積極進軍全新領域。憑藉創新解決方案，我們不遺餘力，實現卓越。

緊密連繫

公司、團隊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以期締造及分享最佳實踐經驗。我們連結本地知識與全球資源，以締造價值。

信守承諾

我們言出必行，絕不會在品質及誠信方面作出妥協。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醫藥公司，從事非專利藥、專門類別藥品及品牌藥的垂直一體化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擁有最廣泛的銷售及分銷覆蓋，涵蓋香港公私營市場界別，並積極向亞洲區戰略市場擴展。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於多個治療類別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現於香港經營9間非專利藥持牌生產設施。就品牌中藥而言，本集團亦經營兩間位於香港的GMP認證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品牌藥組合現時包括保濟丸、何濟公止痛退熱散、唐太宗活絡油、飛鷹活絡油、十靈丹、十靈油及傷風克等品牌。該等品牌均獲消費者高度認可，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為本集團管理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資源締造可持續的協同效應。

競爭優勢

- 於香港多種基本及專門類別藥品的領先地位

憑藉悠久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疤痕治療及口服糖尿藥，一應俱全，鞏固於香港醫藥市場中眾多增長迅速的治療類別的領導者地位。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以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戰略性聚焦專門類別藥品及生物類似藥以拓展快速增長的市場。

- 備受認可及獲廣泛應用的品牌藥

我們擁有、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首屈一指的品牌藥。基於我們對市場的深入了解、雄厚的技術支持及嚴格的品牌管理，我們能夠就我們所收購的品牌藥增加收益、提高產能及增加本地及區域市場覆蓋率。

- 領先的研發能力，可開發優質非專利藥及醫療解決方案以解決未被滿足的需求

按於過往數年所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我們為香港非專利藥製造商中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能夠根據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及深入的市場洞察力物色具備不俗潛力的產品。我們積極發掘與本地及海外研發機構及公司合作的機會，共同開發創新的藥品製造技術及醫療診斷工具。

- 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與廣泛的市場覆蓋

我們擁有廣泛的本地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所有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及註冊藥房以及私人執業醫生。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密切互動有助於我們獲得重要反饋、相關市場資訊以及行業趨勢數據，此舉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並識別業務機遇。我們亦積極拓展亞太區戰略市場的區域性佈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香港持續社會動盪對經濟造成的壓力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期間維持6.8%的溫和增長，總收益為871.7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股東應佔溢利錄得30.5%令人鼓舞的增長，主要受惠於穩定銷售表現的支持以及經營槓桿效應與源自成本控制措施所節省的開支。

憑藉本集團強健的市場地位，加上不斷致力改善產品組合以滿足公私營界別的需求，本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維持穩定的增長動力。就受到相對嚴重衝擊的本地零售市場而言，本集團的品牌藥業務亦錄得溫和增長。儘管客戶消費及旅客人數的統計數據慘淡，惟在我們持續有效的品牌管理及營銷努力支持下，保濟丸及何濟公品牌產品於香港及澳門均錄得不俗增長。

隨著業務發展穩步向前，本集團已成功與跨國合作夥伴展開戰略性合作，包括高端非專利藥的授權及技術轉移，以及透過其區域性商業平台於大中華及亞洲地區內作為知名品牌產品代理，以挖掘該迅速發展醫療保健市場的增長潛力。作為增長策略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為區域拓展計劃取得進展，並於多個策略性挑選的地點開展業務。

非專利藥增長勢頭持續

儘管本集團無可避免受到香港社會動盪帶來的經濟困境所影響，惟非專利藥業務的表現維持穩定增長。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錄得5.3%的正數增長，銷售收益達626.9百萬港元。

非專利藥分部的整體收益增長令人鼓舞，增幅主要源於其擴展廣泛且具針對性產品組合的擴展，以及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流行加大了人們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所致，儘管私營界別的收益增長一定程度受阻於過去幾個月市內多個主要零售及旅遊區所發生的廣泛持續示威。

治療類產品表現強勁

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治療等治療類產品的銷售增長強勁。於報告期，本集團心血管產品系列中的 β 受體抑制劑及鈣拮抗劑類分別錄得25.0%及21.1%的增長。於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系列方面，抗精神病藥類錄得15.1%的增長，並獲取利培酮片(Risperidone Tablets)的新招標，而安眠藥類則錄得9.4%的增長。此外，口服糖尿藥類亦因急劇增加的市場需求而達到32.2%的強勢增長。

本集團新獲取招標包括地爾硫草控釋片(Diltiazem Controlled Released Tablet)及麝香草酚(Thymol Gargle)，均為本集團首次投得的產品品種。

就私營界別而言，本集團血管緊張素II拮抗劑產品(包括新推出產品巖沙坦片(Valsartan Tablets))的銷售錄得330.3%的驚人增長，而本集團心血管產品系列中的 β 受體抑制劑及鈣拮抗劑類則分別錄得14.4%及13.8%的增長。非甾體抗炎藥類亦因推出新產品包括塞來昔布膠囊(Celecoxib Capsules)及依託考昔片(Etoricoxib Tablets)而錄得27.6%的增長。



因應政府計劃，滿足不斷演變的醫療保健需求

為試圖紓緩公共醫療系統壓力，政府於二零一四年推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GOPC PPP)，迄今約30,000名患有高血壓、糖尿病或高血脂的公立醫院病人已於香港18區接受私人醫生所提供的基礎護理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政府推行新的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Glaucoma PPP)，旨在讓患者可選擇接受社區內的私營專科醫療服務。公立醫院正研究新的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作為非專利藥的領先供應商及香港積極生產多種專門劑型(包括無菌滴眼液及栓劑)的生產商，本集團佔據相應之有利位置，以滿足公私營界別不斷增加的需求。

推出新產品

為滿足醫療及患者的需要，我們不斷努力推出優質非專利藥，於報告期內，我們已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地爾硫草控釋片(Diltiazem Controlled Release Tablet)、雙氫可待因片(Dyhydrocodeine Tablet)及普潘奈口服液(Propranolol Oral Solution)。此外，本集團已獲批多項新產品的註冊，例如抗組織胺類的地氯雷他定(Desloratadine)及皮膚科的甲硝唑凝膠(Metronidazole Gel)。此外，若干主要為中樞神經系統類別的在研產品於此階段正進行產品註冊。

提升產能及效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生產單位均高效運作，片劑及膠囊等固體產品的產量創出新高，達1,598百萬顆，較去年同期上升13.5%。本集團的整體產能及效率因持續整合及精簡計劃，加上有效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管理而進一步提升。

於報告期內，液體及乳膏產品產量維持穩定，合共分別約為162,000千克及1.29百萬公升。

本集團其中一間經PIC/S GMP認證的生產附屬公司正美藥品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一直從事推動胃仙-U的配方改良及生產，胃仙-U為家喻戶曉的腸胃科藥物，其獨特雙層配方需要具備專業生產技術及能力。

整體而言，我們新廠房及所收購業務單元的有效整合，給予我們生產能力及產能的提升，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非專利藥製造商的地位，以滿足業務增長及日益殷切的市場需求。

發展業務以挖掘新市場潛力

高增值產品以加強產品組合

作為研發項目的補充及拓闊專門類別藥品組合以挖掘新市場潛力，本集團憑藉其亞太區域之商業平台，一直積極與跨國夥伴展開策略性業務發展合作，包括高端非專利藥、生物類似藥及醫療器械的授權及技術轉讓，以及品牌成品代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希臘、西班牙、南韓及台灣的知名製造商簽訂獨家授權協議，取得心血管、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腫瘤科、腸胃、眼科及其他治療類合共19款專科藥物的授權，包括用於RSV(呼吸道合胞病毒)的醫療器械及流感快速診斷檢測工具，其中12項產品具來年競標資格。

具體而言，RSV(呼吸道合胞病毒)及流感快速診斷檢測工具是檢測傳染病一項重要及方便的工具，尤其是於醫療資源支援發展較為落後的東盟國家。快速檢測工具透過讓門診病人於診症期間作出知情決定、減少不必要的胸腔放射治療及血液測試，讓臨床醫生得以迅速對高危病人進行抗病毒治療，同時制定有效的預防感染措施。

挖掘高增長醫療及消費者營養市場

針對極具潛力的功能性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FSMP)市場，本集團搶佔先機，在香港推出兩款醫療營養產品，即意大利Difass的Arterinorm及法國Indigo的Gynositol。Arterinorm是一種營養補充食品，含有複雜的天然物質成分，有助血膽固醇的生理控制，於多項對超過1,700名患者進行的已公佈臨床試驗中，其功效可見一斑。近期一項研究顯示，估計香港約2,900,000人患上高膽固醇。Gynositol是另一種經臨床驗證的營養補充食品，含有肌醇和葉酸，可改善卵巢中卵母細胞的質量及受孕能力，對PCOS(多囊性卵巢症候群)患者尤為顯著。

就消費者營養領域而言，本集團已與來自挪威的Smartfish訂立授權協議，以戰略合作形式於亞洲推出其經臨床測試的健康和運動營養飲品。Smartfish乳劑能夠從標準魚油補充品中脫穎而出的原因，在於其利用專利乳劑技術開發，含高濃度的奧米加3脂肪酸，並能與其他營養素產生協同效應，達至抗炎以及各種健康益處，而且美味可口。SMARTFISH REFLECT是專為改善認知功能、免疫力及肌肉表現而設的產品，其已在香港推出，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引入台灣及中國。

SMARTFISH RECHARGE系列產品有助於在持久劇烈運動後迅速有效恢復體力，同時提升肌肉表現，可迎合龐大且日益增長的運動營養市場需求。Smartfish是英格蘭超級聯賽托定咸熱刺足球會運動營養飲品的官方供應商，其產品現時為專業及業餘領域的頂尖運動員所用。SMARTFISH RECHARGE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台灣及中國推出。

建立阿托品(Atropine)滴眼液於近視控制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是0.01%、0.05%及0.125%阿托品(Atropine)滴眼液的獨家分銷商，產品由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往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廣東省區域市場。近期雙盲控制臨床試驗證實低濃度阿托品(Atropine)滴眼液配方可有效減慢青少年近視加深。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為該產品所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讓我們佔據優勢，以滿足大眾對該特殊配方於近視控制好處上認知的增加，所帶來的日益殷切市場需求。近視是香港及許多其他亞洲國家普遍的公共健康問題，與許多長期健康併發症相關，且已成為公共健康的一大關注。



品牌韌性及品牌藥的增長動力

儘管香港的示威活動未見緩和跡象，對本地經濟及零售業造成動盪，但本集團品牌藥業務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業績維持溫和增長。納入新收購的品牌中藥業務後，本集團品牌藥分部錄得17.7%增長，總收益達130.3百萬港元。

保濟丸為香港首屈一指的腸胃科中藥品牌，於海外市場擁有強大的覆蓋，於報告期內，憑藉我們堅持不懈執行品牌建設、營銷及促銷計劃，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销售收益實現11.0%的不俗增長。

保濟丸的廣告創作繼續以「屙、嘔、脹、痛、滯」為創意主題，由著名電台節目主持兼明星少爺占演出，保濟丸更加强其廣告策略，以中國內地旅客為目標，將媒體廣告擴展至跨境廣告牌、銷售短訊及小紅書(國內領先的生活線上社區平台)，務求策略性地有效令旅客在抵港前已對品牌有所認識。

何濟公作為止痛藥類目中獲廣泛認可且歷史悠久的品牌，亦展現出強大的品牌韌性，與去年同期相比於香港及澳門錄得27.3%的顯著增長。何濟公亦起用著名電視藝人阮兆祥出演全新創意廣告，宣傳其快速鎮痛功效，其市場推廣活動集中於透過戶外、交通運輸及店內的廣告宣傳提升品牌能見度及知名度，同時透過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及贊助活動接觸目標及潛在客戶。

何濟公近期於香港推出新產品何濟公猴棗散，主治痰熱、咳嗽、傷風、小兒發熱、嘔吐及小孩夜睡不安等症狀，其分銷將擴展至澳門及選定主要網上銷售平台以擴大其市場滲透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藥油品牌十靈油在海外市場錄得強勁增長勢頭，銷售收益增加28.8%。我們已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及增加資源，以推動十靈油品牌及業務發展。按照擴展策略，我們將於明年初推出全新研製的產品十靈通鼻塞。

為利用中國主要跨境網上購物平台的覆蓋率及滲透率，我們正探索透過該新推出電子商務模式營銷及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方案及機遇。舉例而言，保濟丸已成功於中國兩個跨境電子商務網上平台京東全球購及天貓國際上線，中國客戶可直接於網上選購海外產品，並享有跨境上門送貨服務。我們可於該跨境網上銷售渠道發掘我們品牌產品的龐大市場潛力。

研發項目進展順利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研發項目繼續取得良好進展。包括三種不同劑量的托莫西汀膠囊(Atomoxetine Capsules)與甲硝唑凝膠(Metronidazole Gel)等合共4款產品已於報告期內成功註冊，並準備於香港推出供應。八項主要為中樞神經系統類別的其他新產品已完成開發過程，並已向衛生署提交申請以供批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正在研發的產品有103項，其中48項已獲准註冊，8項已提交註冊，27項已完成開發階段並正進行穩定性測試程序，另有20項目前正在開發中。於報告期內，我們有7個新增研發項目。

研發技術合作項目的進展

前列腺癌篩查的創新非侵入性技術的技術轉讓及商業化

根據與目標公司就合作項目的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協議的最終定案，我們已按照指定時間表實施計劃，於香港及其他主要市場設立認證設施、多個臨床試驗中心、規管註冊及產品上市。

我們於日本、韓國、英國、法國、中國及香港等多個中心正進行不同階段的試驗，陸續從試驗中心收取大量測試樣本作為實驗室測試方法及家用式測試產品應用研究。新型家用式診斷產品的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取得認證。該項創新家用前列腺癌篩查工具將於12至18個月內在香港及澳門上市，並面向市場推廣。

該技術為核查前列腺癌篩查的「黃金標準」測試結果核實(即血液內前列腺特異抗原(PSA)含量)提供一個快速方便的選擇，可提高患者體驗及盡可能減少呈假陽性前列腺特異抗原結果的高錯誤比率，從而避免不必要的前列腺活檢程序。該創新技術於二零一九年第47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榮獲金獎。

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生物科研院」)的新設合作項目

該項與生物科研院進行的新合作項目獲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旨在研究於特定製造過程中應用共焦拉曼顯微鏡(Confocal Raman Microscope)的技術，以提供精確控制及管理製造過程的能力，確保複雜的配方、成分分配及特定的體內功效得以實現。該項為期兩年的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展，目前已於實驗室完成先進及精密拉曼顯微鏡的安裝及驗證。

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MI」)就認知障礙症早期檢測的合作

我們的創新納米複合物已獲授美國專利，該複合物用於檢測大腦中的 β 澱粉樣蛋白質以診斷認知障礙症。

在該納米技術下成功商業化作為臨床前期認知障礙症早期檢測的產品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推出，其後獲香港一間大學應用於認知障礙症相關研究。

我們將針對本地及海外研究所，為該新納米複合物制定推廣計劃，該產品適用於缺乏磁力共振成像設備的研究實驗室，為認知障礙症的藥物研究及開發提供一個更有效、節省成本及靈活的動物試驗方法，與市場上其他可用的測試方法相比，該方法對 β 澱粉樣蛋白質檢測的靈敏度及辨識度更高。

其他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已透過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進行策略合作，切入生物類似藥的商業市場領域，該公司於生物類似藥的研發方面佔據領先地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2696)。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復宏漢霖投資15.0百萬美元，其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項下的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提高至212.7百萬港元。根據該合作，本集團有獨家權利開發、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出口及商業化一項復宏漢霖產品(即曲妥珠單抗(Trastuzumab))，其用作治療轉移性乳癌。該產品正於歐洲進行第三期(最後一期)臨床試驗。



收購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進一步收購Orizen Capital Limited的43%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收購Orizen Capital Limited(「Orizen」)的45%股本權益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Orizen及其附屬公司的43%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13.4百萬港元。該收購事項為加快實行本集團拓展品牌中藥業務組合戰略提供良機，並為創立領先品牌中藥業務奠定基礎，讓本集團佔據有利位置，實現強勁的銷售、現金流量及可持續盈利增長。收購業務相輔相成，預期將締造協同效應，從而推動本集團的品牌中藥業務增長。

悉數贖回500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發行本金總額500百萬港元按票息率每年3.5%計息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透過使用利率較低的銀行融資提前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可節省利息開支及可換股票據產生的攤銷成本。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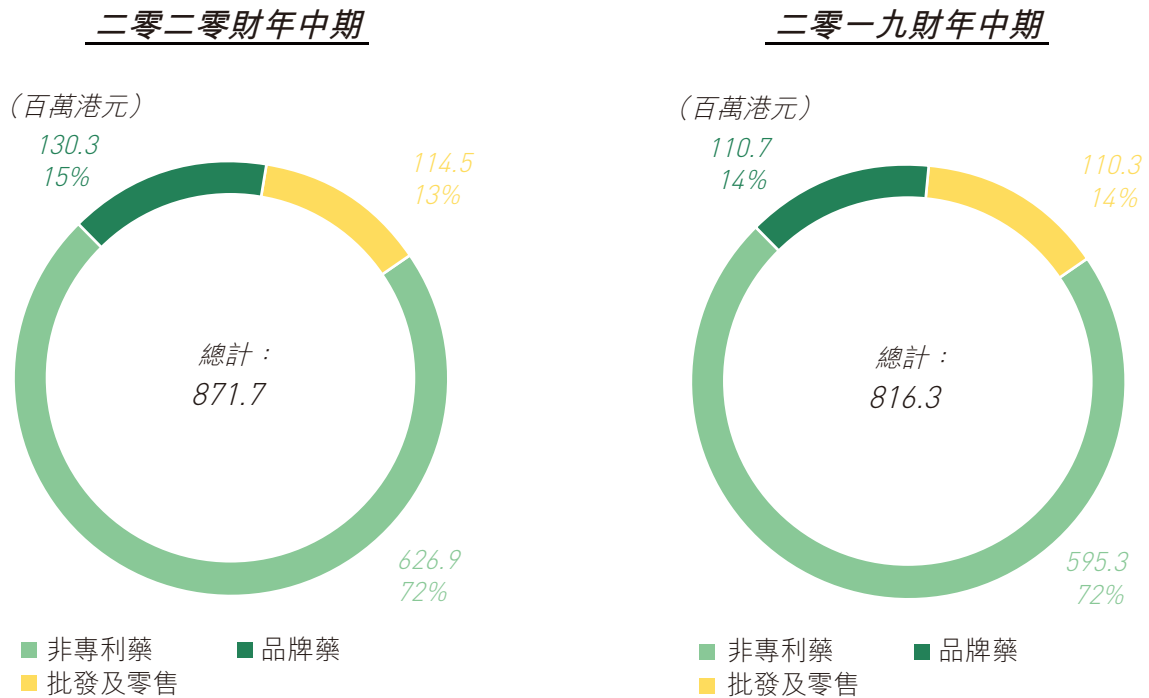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11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1,803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基於本集團策略性業務發展計劃下之增長與拓展，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總額為22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04.7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金及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相關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彼等的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理據、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分析。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年假、強制性退休金、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於中國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曾經或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募、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強調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以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設立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其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收益較二零一九財年中期增長55.4百萬港元或6.8%是由於非專利藥、品牌藥以及批發及零售分部收益分別增加31.6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三個分部收益的比例分別為72%、15%及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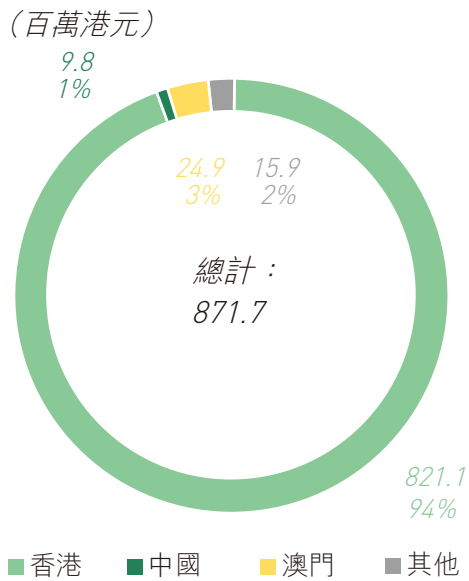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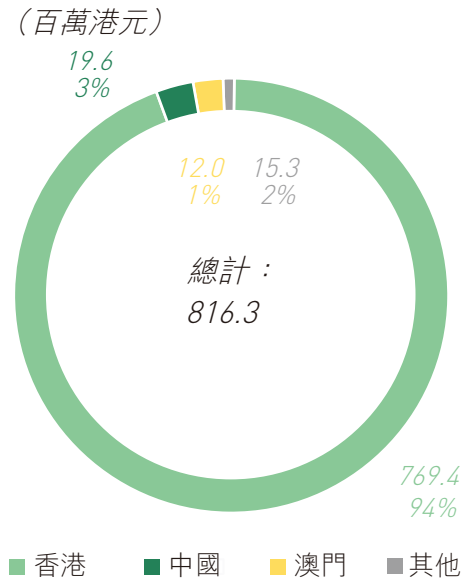
非專利藥分部收益增加主要反映自製非專利藥業務錄得溫和增長以及現有及新授權產品之收益。該分部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廣泛及具針對性的產品組合之擴展，以及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流行加大了人們對醫療保健的需求。

品牌藥分部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納入從事品牌中藥業務的新收購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何濟公等品牌藥品牌表現優秀。

於報告期內，儘管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社會動盪，令香港批發及零售市場的整體市況備受壓力，惟本集團批發及零售分部仍較去年同期增長4.2百萬港元或3.8%。本公司預期未來將充滿各種挑戰與不明朗因素，故將因應研究並擬定多種合理策略部署方案以應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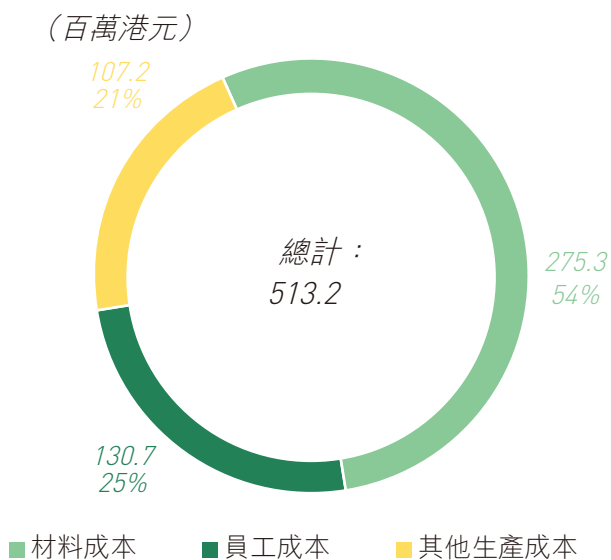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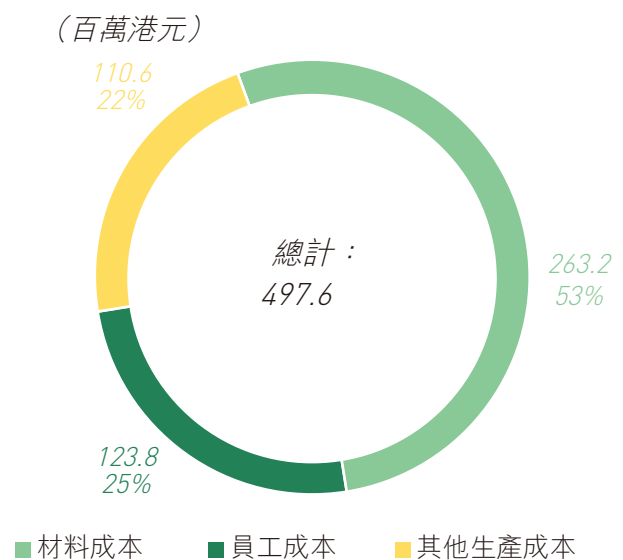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零財年中期二零一九財年中期

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94%，貢獻收益增長51.7百萬港元。中國的收益減少9.8百萬港元或50.0%，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變更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分銷商，故此現有分銷商於報告期的供應及銷售終止。其他指其他海外市場，其所得收益微減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北美洲銷售減少所致，有關減少部分已與新加坡及台灣等其他亞洲市場的增幅抵銷。

銷售成本

二零二零財年中期二零一九財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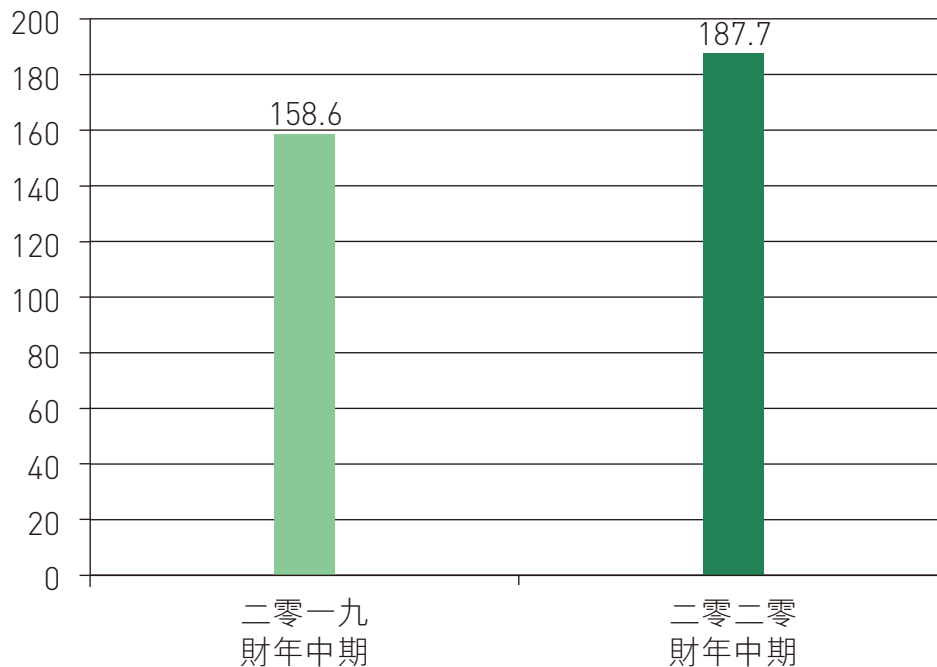
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54%。銷售成本增加12.1百萬港元或4.6%，主要與本集團整體銷售增長一致。

員工成本增加6.9百萬港元或5.6%，主要反映本集團業務擴展令整體員工人數增加。

其他生產成本輕微減少，反映報告期內實施優化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有效，使生產的經常性開支持續減少。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由158.6百萬港元增加29.1百萬港元或18.3%至187.7百萬港元。經營溢利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毛利增加39.8百萬港元，以及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投資物業分別8.2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的公平值收益，部分受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增加13.9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讓本公司得以節省利息開支及降低攤銷成本，部分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呈報的額外融資成本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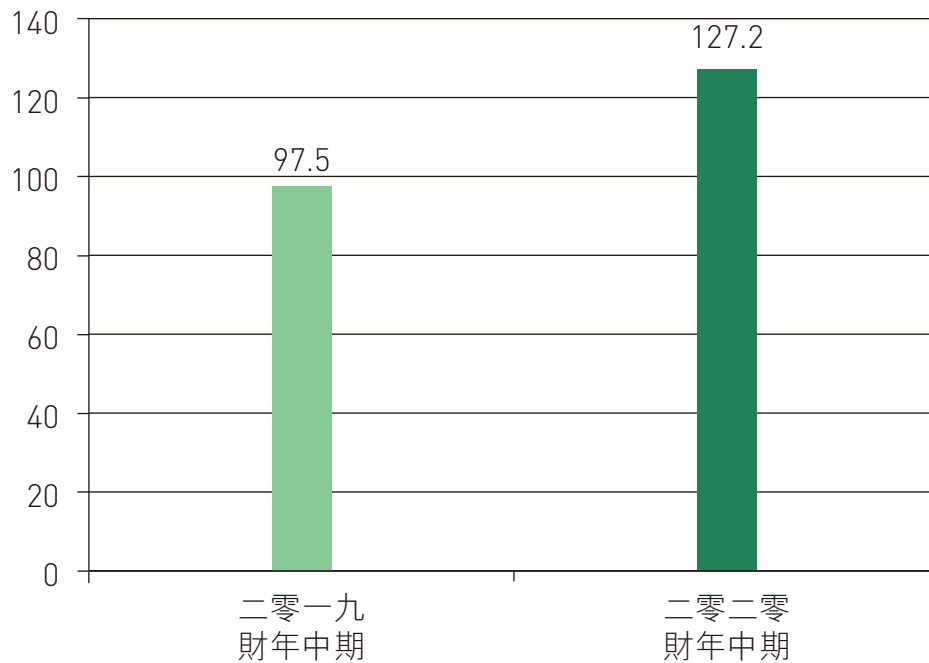
所得稅

所得稅增加主要反映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較高。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已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的不可扣稅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反映經營溢利增長及融資成本減少。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9.7百萬港元或30.5%至127.2百萬港元。

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反映報告期內添置38.9百萬港元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77.8百萬港元，部分被折舊70.9百萬港元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購從事品牌中藥業務的附屬公司而添置274.0百萬港元，部分由攤銷14.6百萬港元抵銷。

存貨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整體銷售額增加及收購從事品牌中藥業務的附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4%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5.6%)，其餘結餘以美元、人民幣、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478.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報告期內添置銀行貸款，其包括用以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5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695,540,000港元(包括由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	139,108	139,108
收購－擴大分銷網絡	104,331	26,926
收購－無形資產	69,554	69,554
資本投資－提升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13,197
資本投資－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12,000	12,000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94,331	41,705
與生物科研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	10,000	3,307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70,848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9,554
	695,540	546,199

所得款項淨額695,540,000港元已經或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490,352,000港元乃從可換股票據發行中籌集(已扣除我們就可換股票據支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9,648,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撥付潛在併購事項以及於亞太地區形成策略聯盟(附註)	411,352	370,681
為技術主導型生物製藥項目的引進授權及直接投資提供支持	79,000	78,453
	490,352	449,134

附註：潛在併購與品牌藥業務、醫藥項目及於亞太地區形成策略聯盟有關。

所得款項淨額490,352,000港元已經或擬根據先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本公司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完。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本公司向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411,658,000港元(已扣除就發行股份應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342,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併購、策略聯盟及引進產品授權	205,829	26,780
收購、擴充及升級營運設施	164,663	164,663
一般營運資金	41,166	41,166
	411,658	232,609

所得款項淨額411,658,000港元已經或擬根據先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常規。穩健的股本架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及銀行借貸賺取的現金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1.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864.0百萬港元。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7.8%。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添置銀行貸款所致。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內，一間由本集團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投資額約89,000,000港元收購一間擁有若干非專利藥及品牌中藥生產設施並於香港持有相關產品牌照的公司，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完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控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所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需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專責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如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可能因瑕疵產品遭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雖然本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投保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所有索償。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小組監督各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的製造，此業務對環境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完全知悉可持續環境發展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摘要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現時，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俊文先生（主席）、林炯堂醫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外部核數師的重要橋樑。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未經修訂的審閱報告載於第27頁。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總額約為4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集團中期股息的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可獲得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7條，本公司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3.5%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完成認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悉數贖回本金額為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 (a) **黃志基教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
- (b) **嚴振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人士。
- (c) **林誠光教授**，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重續三年。
- (d) **林焯堂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重續三年。
- (e) **楊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重續三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財產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1,289,826,000	63.99%	好倉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1.36%	好倉
潘裕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10,000	0.10%	好倉
林焯堂醫生	配偶的權益	470,000	0.02%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Queenshill持有本公司280,0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280,0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shill繼而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透過購股權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兩名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持下列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所持該等權益的身份相關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概約百分比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4%
潘裕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4%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購股權的該等權益指與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產品有關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載於本分節(II)的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權益須與載於上文分節(I)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合併計算，以計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於本公司的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Queenshill ⁽¹⁾	實益擁有人	280,092,000	13.89%	好倉
Kingshill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7,734,000	50.00%	好倉
Longjin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7,734,000	50.00%	好倉
Trust Co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7,734,000	50.00%	好倉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³⁾	受託人	1,007,734,000	50.00%	好倉
劉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7,734,000	50.00%	好倉
岑先生 ⁽¹⁾⁽³⁾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財產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1,289,826,000	63.99%	好倉
雲南白藥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92%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280,0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Kingshill及Longjin為一致行動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Kings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旗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ongjin的75%股權由劉先生擁有。
- (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shill繼而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rust Co及Kingshill各自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2.06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已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雲南白藥。有關認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雲南白藥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兼併雲南白藥，且雲南白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由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其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全職僱員。

購股權計劃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且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上限為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85%。

並無規定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

購股權授出要約將於董事釐定的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30天，包括該日)一直可供承授人接納，代價為1港元。

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已達上限。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等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而合共14,0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行使購股權時 所收購的 普通股數目	報告期內 已失效或 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嚴振亮先生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分兩批行使
潘裕慧女士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分兩批行使
小計	12,000,000	-	-	-	-	12,000,000			
所有其他僱員：	11,480,000	-	-	1,500,000	-	9,98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分兩批行使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2.13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七日 止，惟受歸屬日 期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所規限
小計	12,480,000	-	-	1,500,000	-	10,980,000			
總數	24,480,000	-	-	1,500,000	-	22,9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兩批行使)的有效期內為有效及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於相關批次期間仍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在相關批次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三年內有效，並可予行使(惟受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規限)，而承授人於期內仍未有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股份授予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該股份授予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新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委派及授權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已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股份授予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除另有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自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以本集團的供款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方式向彼等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導致該名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股份授予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於市場上已購買本公司7,700,000股現有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發行股份，且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各節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訂約方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致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8至第50頁的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871,686	816,260
銷售成本		(513,169)	(497,566)
毛利		358,517	318,694
其他收入淨額	5	24,112	5,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084)	(83,2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7,852)	(82,297)
經營溢利		187,693	158,644
融資成本	6(a)	(30,537)	(33,2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25	1,819
除稅前溢利	6	160,081	127,211
所得稅	7	(28,202)	(23,835)
期內溢利		131,879	103,3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25)	96,201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7)	(4,0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242)	92,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637	195,48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7,218	97,531
非控股權益		4,661	5,845
期內溢利		131,879	103,3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4,976	189,636
非控股權益		4,661	5,8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637	195,48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6.32	5.2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本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第32至5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363,700	356,8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1,147,707	1,103,919
無形資產		1,341,000	1,073,4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300	148,752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8,8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28	72,333
其他金融資產	12	290,273	255,320
遞延稅項資產		5,611	5,976
		3,280,211	3,016,587
流動資產			
存貨		375,713	333,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4,630	277,291
即可回收稅項		719	3,043
其他金融資產	12	7,7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18,206	629,842
		1,377,048	1,244,0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0,685	116,932
銀行貸款		750,665	458,399
租賃負債	3(c)	43,908	184
可換股票據	15	-	466,960
即期應付稅項		39,523	11,896
		974,781	1,054,371
流動資產淨值			
		402,267	189,6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2,478	3,206,2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27,456	371,247
租賃負債	3(c)	36,063	476
遞延稅項負債		183,601	147,362
		947,120	519,085
資產淨值			
		2,735,358	2,687,1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079	20,156
儲備		2,646,819	2,627,0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66,898	2,647,168
非控股權益			
		68,460	39,970
權益總額			
		2,735,358	2,687,138

第32至5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用於股份 授予計劃 的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撥)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156	717,058	-	152,768	7,587	-	1,080,193	1,975,762	32,213	2,007,975
期內溢利		-	-	-	-	-	-	97,531	97,531	5,845	103,3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096)	96,201	-	92,105	-	92,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96)	96,201	97,531	189,636	5,845	195,481
發行新股	16(a)	2,000	409,658	-	-	-	-	-	411,658	-	411,658
已付股息	9(b)	-	-	-	-	-	-	(58,453)	(58,453)	-	(58,45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6(b)	-	-	-	3,812	-	-	-	3,812	-	3,81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156	1,126,716	-	156,580	3,491	96,201	1,119,271	2,522,415	38,058	2,560,47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156	1,126,716	-	154,497	3,911	96,201	1,245,687	2,647,168	39,970	2,687,13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3	-	-	-	-	-	-	(1,406)	(1,406)	-	(1,40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20,156	1,126,716	-	154,497	3,911	96,201	1,244,281	2,645,762	39,970	2,685,732
期內溢利		-	-	-	-	-	-	127,218	127,218	4,661	131,8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17)	(1,225)	-	(2,242)	-	(2,2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7)	(1,225)	127,218	124,976	4,661	129,637
已付股息	9(b)	-	-	-	-	-	-	(60,265)	(60,265)	-	(60,265)
為股份授予計劃所持的股份	16(a)	(77)	-	(11,525)	-	-	-	-	(11,602)	-	(11,60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6(b)	-	-	-	712	-	-	797	1,509	-	1,509
贖回可換股票據	15	-	-	-	(52,470)	-	-	18,986	(33,484)	-	(33,484)
收購附屬公司及增持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	23,825	23,825
註冊成立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	-	4	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79	1,126,716	(11,525)	102,739	2,894	94,976	1,331,019	2,666,898	68,460	2,735,358

第32至5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56,856	208,948
已退還所得稅		355	243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57,211	209,19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44,719)	(167,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76	556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17	(108,124)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43,958)	(4,500)
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		-	(137,467)
非即期預付款項增加		-	(10,000)
投資一間合資公司的付款		(8,892)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8,460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996	1,2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461)	(317,99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8,032)	(9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295)	(2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2,000	282,740
償還銀行貸款		(353,525)	(367,701)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a)	-	411,658
已付股息	9(b)	(60,265)	(58,453)
贖回可換股票據	15	(500,000)	-
為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的付款		(11,602)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1,462)	(23,47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5,819	244,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569	135,848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29,842	656,733
匯率變動影響		795	(1,179)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18,206	791,402

第32至5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 公司資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益及各項開支的金額。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各項事件及交易的闡釋，對瞭解自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具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涵蓋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閱，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7頁。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應用的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列作待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辦公設備。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租賃物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租賃投資物業」)時，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物業入賬列為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入賬處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所有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租賃物業，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此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按上文(a)(iii)段所述出租投資物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即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屬類似類別且餘下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0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91,727
減：有關已訂約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生效的租賃承擔	(10,59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572)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78,563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66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79,223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其賬面值確認，猶如自租賃期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每年為3.3%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將經營租賃 合約撥充資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919	77,817	1,181,7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16,587	77,817	3,094,404
租賃負債(流動)	184	43,392	43,576
流動負債	1,054,371	43,392	1,097,763
流動資產淨值	189,636	(43,392)	146,2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6,223	34,425	3,240,6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6	35,831	36,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9,085	35,831	554,916
資產淨值	2,687,138	(1,406)	2,685,732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3,908	45,717	43,392	45,1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624	28,262	26,045	26,7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8,439	8,552	9,786	9,920
	36,063	36,814	35,831	36,630
	79,971	82,531	79,223	81,79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560)		(2,572)
租賃負債現值		79,971		79,223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與年內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相似)，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儘管不會影響現金流量總額，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式為調整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金額，以計算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根據該準則本應確認的估計假定金額，並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定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關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附註1) (C)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二零一九年假定金額 (D=A+B-C) 千港元	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二零一八年呈報金額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87,693	27,561	(28,667)	186,587	158,644
融資成本	(30,537)	1,295	-	(29,242)	(33,252)
除稅前溢利	160,081	28,856	(28,667)	160,270	127,211
年內溢利	131,879	28,856	(28,667)	132,068	103,376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附註4(b)(i))：					
—非專利藥	198,745	-	(24,407)	174,338	164,700
—品牌藥	52,695	-	(2,020)	50,675	43,031
—批發及零售	4,889	-	(2,240)	2,649	4,344
—總計	256,329	-	(28,667)	227,662	212,075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的 二零一九年 假定金額 (C=A+B) 千港元	比較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二零一八年 呈報金額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56,856	(28,667)	228,189	208,94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57,211	(28,667)	228,544	209,19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8,032)	27,372	(660)	(9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295)	1,295	-	(2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5,819	28,667	54,486	244,656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項影響淨額忽略不計。

附註2：於該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於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定金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藥。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 批發及零售：該分部在香港銷售西藥及品牌藥。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並無呈列可報告資產及負債。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期內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非專利藥		品牌藥		批發及零售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26,867	595,227	130,340	110,743	114,479	110,290	871,686	816,260
分部間收益	907	2,171	2,663	920	-	-	3,570	3,091
	627,774	597,398	133,003	111,663	114,479	110,290	875,256	819,351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98,745	164,700	52,695	43,031	4,889	4,344	256,329	212,075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875,256	819,351
分部間收益對銷	(3,570)	(3,091)
綜合收益	871,686	816,260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56,329	212,075
分部間溢利對銷	(361)	(559)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255,968	211,51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67	1,26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900	4,374
折舊及攤銷	(86,165)	(58,511)
融資成本	(30,537)	(33,2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25	1,819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8,223	-
綜合除稅前溢利	160,081	127,211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寄售商或分銷商將貨品分銷予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821,132	769,429
中國內地	9,846	19,578
澳門	24,850	11,961
新加坡	5,845	5,357
其他	10,013	9,935
	871,686	816,260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購買非流動資產以及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的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2,889,868	2,657,643
中國內地	42,258	44,936
澳門	68	86
台灣	6,129	6,447
柬埔寨	46,004	46,179
	2,984,327	2,755,291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非專利藥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名客戶銷售非專利藥(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為229,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10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743	55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7	1,265
外匯虧損淨額	(535)	(1,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4)	(18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900	4,374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8,223	-
分包收入	1,257	-
租金收入	2,944	-
其他	1,857	710
	24,112	5,480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9,242	33,229
租賃負債利息	1,295	23
	30,537	33,25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攤銷		
— 租賃土地	715	725
— 無形資產	14,578	13,782
折舊	70,872	44,004
存貨撇減	900	1,20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509	3,812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7,651	23,908
遞延稅項	551	[73]
	28,202	23,8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亦按相關國家預期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27,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531,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2,012,445,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6,226,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本公司期初已發行股份	2,015,625	1,815,625
期內發行股份的影響	-	30,601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加權平均數	(3,180)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	2,012,445	1,846,226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a) 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股東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	40,313	30,234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的應付股東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其後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的有關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9港仙)	60,469	58,453
減：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股息	(204)	-
	60,265	58,453

10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並將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包含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倉庫及辦公樓宇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30,230,000港元。

(b) 收購及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11,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05,000港元)收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項目的賬面淨值為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9,000港元)，出售時產生的虧損為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000港元)。

(c)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128,026,000港元購置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於期內轉為自用後，該等物業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經估值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淨額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74,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34,002	141,841
一至六個月	60,794	66,096
超過六個月	5,093	6,248
貿易應收款項	199,889	214,185
其他應收款項	5,686	2,526
應收或然代價*	-	1,0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055	59,496
	274,630	277,291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有關收購康寧行有限公司70%股權的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保證，二零一八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各自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年度保證溢利」)。倘任何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少於年度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本集團按實際金額支付差額，而賣方可能支付的最高總差額上限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賣方向本集團支付差額1,084,000港元。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		
— 未上市	70,541	248,419
— 於香港上市	212,69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	7,038	6,90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7,780	-
	298,053	255,320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短期存款	4,500	100,529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3,706	529,313
	718,206	629,84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8,441	24,085
一至六個月	23,475	16,290
超過六個月	365	83
貿易應付款項	52,281	40,458
應付薪金及花紅	53,279	38,53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2	2,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21	29,965
合約負債	5,082	5,338
	140,685	116,932

15 可換股票據

5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將兌換成200,000,000股普通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利率3.5%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16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15,625	18,156
發行普通股	200,000	2,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15,625	20,156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附註16(b))	(7,700)	(7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7,925	20,079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06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完成向雲南白藥發行普通股。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342,000港元)為411,658,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及409,658,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6 資本及儲備(續)

(b)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i) 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股份授予計劃由本公司採納。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本公司股份授予委員會獲授權酌量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此外，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通過於公開市場進行購買獲得7,7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已收購股份的總額為11,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代價向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36,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效期內有效並可分二批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06港元，即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代價向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三年內有效，並可予行使(惟受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規限)。行使價為每股2.13港元，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業務合併

分階段收購Orizen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Sampan」)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ampan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Orizen Capital Limited(「Orizen」)的43%股本權益，代價為113.4百萬港元(「分階段收購事項」)。Orize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中藥業務。

緊接分階段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當時所持有有效股權(「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構成分階段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並納入分階段收購事項的商譽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管理層估計的現有股權公平值為118,730,000港元。相較估值前其各自的賬面值，並無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17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45%的前聯營公司Orizen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88%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千港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8
無形資產	217,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
存貨	12,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3)
應付即期稅項	(1,950)
租賃負債	(2,116)
遞延稅項負債	(35,920)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99,912
減：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118,730)
減：非控制權益	(23,989)
商譽	56,191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113,38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
淨現金流出	108,124

Orizen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指將附屬公司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將取得的預期協同效益的收益及未來市場發展。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用於扣稅。分階段收購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398,000港元已支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Orizen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貢獻收益17,030,000港元及溢利3,079,000港元。倘分階段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36,349,000港元及5,383,000港元（經扣除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應佔溢利）。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為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	7,038	-	7,038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7,780	7,78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	70,541	-	70,541	-
— 於香港上市	212,694	212,694	-	-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為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	6,901	-	6,90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	248,419	-	248,419	-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11)	1,084	-	-	1,0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未經調整報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同一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公平值計量由第二級轉為第一級。除該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b) 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第二級所用的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考近期交易的定價或被投資公司股份的出售而釐定。

1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訂約 — 購買非流動資產	135,120	54,508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10	4,135
離職後福利	178	169
權益補償福利	764	1,925
	4,952	6,229

2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於報告期內以投資總額約89,0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香港擁有若干非專利藥及品牌中藥生產設施以及相關產品牌照的公司，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完成。

22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詞彙

於本報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經調整EBITDA」	指	就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經調整EBITDA率」	指	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劉先生、Kingshill、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及Longjin
「一致行動契據」	指	Kingshill、Longjin與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一致行動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財年中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中期」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劑製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生物科研院」	指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雅各臣」、「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ongin」	指	Longi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劉先生」	指	劉榮雄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NAMI」	指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債務淨額」	指	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資本負債比率」	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PIC/S」	指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機構(藥品稽查會議及藥品稽查合作組織)
「PIC/S GMP」	指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公營界別」	指	香港所有公營機構以及眾多公營機構及診所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The King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he Queenshill Trust」	指	The Queen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